

袖珍长篇小说

梁晓声 著

此 爱 绵绵

从农家小院
到京都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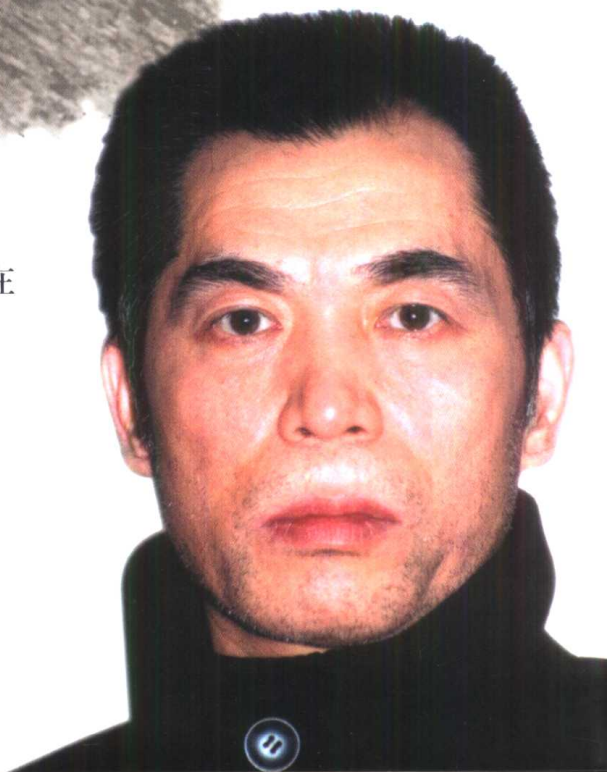
顺嫂所有的幸福和痛苦都在
转瞬之间

得而复失

失而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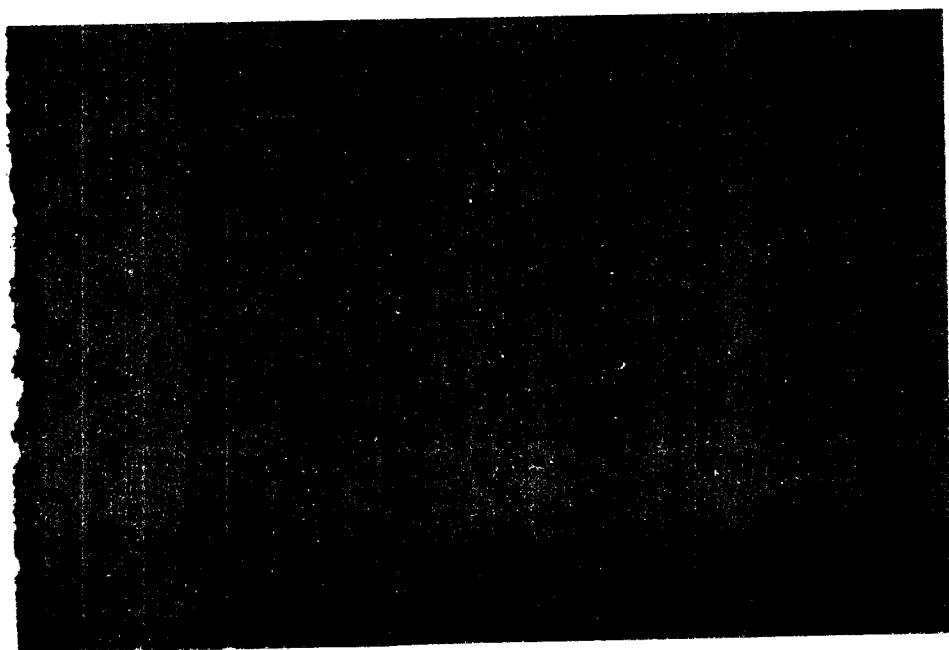
.....

长江文艺出版社



袖珍长篇小说

此爱绵绵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此爱绵绵/梁晓声著

(名家·名作·梁晓声专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1.9

ISBN 7-5354-2258-6

I. 此…

II. 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5249 号

策划编辑:周百义

责任编辑:李新华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插页:3

版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1730 定价:1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梁晓声，男，1949年9月22日出生于哈尔滨市。

1966年初中毕业，时逢“文革”。1968年“上山下乡”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曾当过农工、小学教师、团报导员。1974年有幸被推荐上大学，入复旦中文系创作专业。1977年毕业后分配至北京电影制片厂文学部。1988年调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至今。

主要从事小说创作，兼写散文、杂文、影视剧本。多次获文学及影视创作奖项。代表作有《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父亲》、《今夜有暴风雪》、《一个红卫兵的自白》、《雪城》、《年轮》、《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表弟》等。

- 策 划: 周百义
- 责任编辑: 李新华
- 封面设计: 王祥林



顺嫂到北京那一年是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她二十二岁。二十二岁的她被称为嫂已经四年了，也就是说是一个男人的妻子已经四年了。而实际上那四年中她仅仅有两天多一点儿的时间和他在一起。不，严格地说，仅仅有两夜加几个小时和他在一起，实际上总共不足一天。

顺嫂李慧芝是山东人。十五岁起就是革命根据地的一名小村干部了，十六岁入党，十七岁当村长，兼民兵队长，同时是最年轻的县委委员。那时根据地允许民兵队长佩枪，何况她是县委委员，所以她终日佩一柄小手枪，英姿飒爽，俊气又神气。是村里大姑娘小媳妇们崇拜的偶像，大男人们敬畏三分的小女子。

她丈夫叫刘顺根，比她大六岁，与她同村。抗日战争结束，解放战争开始那一年，他在她的亲自动员下参了军。他有一瞎哥哥，兄弟俩自幼相依为命，手足情深。顺根舍不得哥哥，那光荣花戴的很是有几分不愿意。倘非她三番五次亲自动员，他是不会参军的，尽管他非常之拥护革命。事实上他早已暗恋着年轻的女村长了，只不过觉得自己太普





通，配不上她，不敢贸然央人提亲。

也许，不牺牲，革命胜利后就有些资格娶她了——这是他的私心杂念。

新兵队伍开拔前，他找到她，郑重其事而忧心忡忡地问：“我走了，谁替我照顾我瞎哥哥呢？”

她也郑重地回答：“我不是向你保证了么？当然是我啊！你就放心去吧，我一定将你的哥哥当成我的亲哥哥一样照顾。”

他又问：“要是我负伤了，残废了，将来娶不上老婆，可怎么办呢？”

她想了想，信誓旦旦地说：“你要真那样了，你是光荣的人。别的姑娘嫌你残废，我李慧芝是不会嫌你残废的，我嫁给你。”

他眈眈地瞪着她，继续问：“要是我牺牲了呢？”

这一问，她被问愣了，不知究竟该如何回答是好了。

他就说：“村长我并不是成心想为难你。光荣花都戴上了，军装都穿上了，难道我还会打退堂鼓么？只要你让我亲亲你，哪怕我刘顺根此一去牺牲了，也心甘情愿了。”

那是在白天，在村委会的屋子里，几乎所有的村干部都在场，正准备开什么会。

而他自进门后，就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谁也

不看，两眼始终瞪视着她一个人。听了他的话，她的脸顿时红极了，一直红到白皙的颈子。屋里一片肃静，有人望着他，有人望着她。众目睽睽之下，她默默起身，离开座位，一步步走到了他跟前。大家以为她会发火，会扇他大嘴巴子。他也这么以为，内心里惴惴的。不料她闭上了眼睛，微微扬起了脸——那意思是，亲吧！

过了很久，她忍不住问：“你怎么不亲啊？”事实上只不过一两分钟之后她就忍不住那么问了。

一个个看得呆若木鸡的众干部这才纷纷回过神儿来，七言八语地争着告诉她，刘顺根走了。

她睁开双眼，见他果然已不在面前。环视众干部，似乎有点儿奇怪地问：“他亲我了么？”

众人都证实——他确实亲了她一下。

她懵懵地问：“亲我哪儿了？”

众人又都证实他亲她腮了。

在众人看来，他显然是亲她了，而事实上，他的嘴唇并未真的触到她的腮。毕竟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他来时的勇气猝然丧失尽净，只象征性地将嘴唇朝她的腮凑了凑，便赶紧一转身，拔腿逃之夭夭……

她的一只手本能地摸了摸自己的腮，挑起双眉对众人发出严厉警告：“今后谁敢拿这事儿开我玩笑，可休怪我对他不客气！”





女村长在村里很有权威，竟没一个人拿那件事儿开过她玩笑。

然而她内心里从此多了一种类似相思的情愫。一人独处时，她每每不由自主地牵挂起刘顺根来。她不怕他负伤，不怕他残废——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嫁给他就是了！但是她很怕他牺牲。怕他牺牲，也不是怕自己将替他长久地照顾他的瞎哥哥，而是怕自己的心长久地被内疚咬住了不松口。对于他，参加自己的队伍，为自己的阶级去打江山，固然是应该的；负伤残废了，固然是光荣的；即使真的牺牲了，也固然是壮烈的。对于她，亲自三番五次动员他参军，固然是分内的义务和工作；固然非是一件足以感到良心不安之事。本村参军入伍的小伙子和男子汉还少么？她自己也一再地申请去当女兵的呀！只不过上级不批准罢了。从抗日战争初期她是少女的时候起，她听到的见到的牺牲，早已使年轻的女村长对死亡现象增强了莫大的“免疫力”。她的父亲，她的哥哥，都是为革命而献身的呀！但具体到刘顺根这个男人，情况似乎有所不同了。别的村干部也曾动员过，但往往没说几句话就被他当面顶撞得哑口无言。现在，他被自己所动员终于当兵去了，村干部们无不佩服自己的工作能力强。可如果他一去不复返，真的牺牲了呢？那么他的死不是等于直接和自己发生了关系么？



年轻的女村长，觉得自己的心分明的也被他带走了，起码是被他带走了一半儿似的。

她是一个没有了亲人的女子。她信守承诺，无论工作多么忙，每天早午晚三次必按时去他的家里，替他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照顾他的瞎哥哥。亲自为他的瞎哥哥做饭，洗衣，日复一日，春去秋来，耐心不变。

他从部队上写给他瞎哥哥的信，都是寄在她名下的，也都是由她念给他的瞎哥哥听的。令她不解的是，他竟没写给她只言片语，甚至连在他写给他瞎哥哥的信中，也一次都没提及过她。仿佛在他的心目中，在他和他的瞎哥哥的手足关系中，她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

他在家信中向他的瞎哥哥报功，向他的瞎哥哥发誓，绝不作革命队伍中的孬种！不胸戴英雄花，绝不回村，绝不踏入家门！

年轻的女村长也替本村的某些军属转过家信，读过家信，但她觉得，惟刘顺根的家信，所充满的革命战士的豪情和志气最强烈，最为使她受到感染和感动。在那样一个战火纷飞又英雄多多的年代，哪一个农村子弟不希望自己既能佩戴光荣花告别父老乡亲，又能佩戴英雄花心怀骄傲荣归故里呢？但相比而言，年轻的女村长觉得，刘顺根的家信中所



充满的英雄主义，似乎是最具有义无反顾、一往无前的大无畏牺牲精神的。有时她甚至觉得，他家信中的豪言壮语，未必仅仅是写给他的瞎哥哥的，未必不是写给自己的，只不过他故意将这一点在信中隐蔽着罢了。这么一想，在他的瞎哥哥获得很大的欣慰的同时，她觉得自己也得到很大的欣慰了。而如果他的瞎哥哥对弟弟的安危表现出哪怕稍许的不安，她那一天夜里肯定也就会同样的辗转难眠。

她开始为他做了鞋子和袜子托人捎到部队去。身为女人，她明白对于浴血沙场的男人们，一双女人亲手做的鞋子和袜子，几经周折送至他们手里之时，对他们意味着多么大的一种温馨。她也明白，倘她不能想到这一点并且为他做了托人给他捎去，村里是不会有第二个女人想到这一点并这样做的。当然并非由于村里普遍的女人们对他的印象不好。实际上在村里的女人们眼里，他是个值得她们关爱的男人。他高大，健壮，一张国字脸浓眉大眼，五官端正，他秉性纯朴憨厚，他助人为乐；他行为拘束，在女人们面前从不轻佻。甚至还常常无端地害起羞来，因而村里的女人们也常常喜欢拿他的腼腆公然打趣儿。他却从不生气，红了脸大姑娘似的转身羞答答走开而已……

不是因有一个瞎哥哥，他早做丈夫了。他的瞎哥哥使几位喜欢他的本村姑娘，最终都一一打消了

想嫁给他的念头。而他又偏偏到处声明，可以没有老婆，但不可以委屈了哥哥。他很传统，也可以说头脑中很有些封建的伦理意识。他认为既失二老，那么长兄为父。哪个姑娘做他的老婆，便应像孝敬公公一样孝敬他的瞎哥哥。他的瞎哥哥倒从没提出过这么苛刻的要求。以前，他的这些情况，她虽每有所见闻，却从来也没认为和自己有什么关系。但自打她开始为他做鞋做袜子，她便往往不由自主地陷入了对他的回想。并且，似乎觉得和自己有点什么关系了似的。尤其想到他当众要求亲她一节，每每自个儿扑哧地笑出声儿来。接着便停了针线，脸上阵阵发烧。对于他那么一个在女人面前动辄促害羞的男人，那要求该鼓足多么大的勇气呢？

他的家信中，当然也就开始提到鞋和袜子，但信中仍没有直接写给她的只言片语，是以告诉他哥哥的方式提到的。无非短短的一句话——“鞋和袜子收到了，请哥哥替我谢谢村长，以后不必再托人捎来了，部队上发的够穿”。以至于当哥哥的都替弟弟感到过意不去了，待她念完信后，似乎无心其实有心地问：“俺弟没单有信写给你么，村长？”

而她则装出局外人的样子说：“没有哇，他给我写信干什么呢？就是单独给我写来了，我也肯定没工夫给他回信！”





嘴上虽这么说，心里不免有几分生他的气。而女人一旦因为自己的情意不被重视生一个男人的气，她也就等于端起了一碗爱的糖水，随时准备畅饮了。

只不过她自己当时还没能悟到这一点。

一年以后，也就是一九四八年的夏季，有一天中午，满村的大人孩子奔走相告——“顺根回来啦！刘顺根回来啦！”

当时她正在他家里，一小勺一小勺喂他的瞎哥哥喝草药汤。听到嚷声，她不禁地心内一惊。放下药汤碗，接着一阵发愣，发呆——难道他真的负伤了？残废了？残废到什么程度呢？否则，又没有大部队经过，他怎么会突然地回到村里来呢？她想象不出自己将要见到的他会是一个什么样子的男人。少了一条胳膊？缺了一条腿？面容还是以前那一张相貌堂堂的面容么？是像他的哥哥一样双眼被炸瞎了？还是没了鼻子豁了嘴，从此落下一张触目惊心的丑脸？

种种可怕的预想，将她牢牢地定在一只矮凳上，双腿软得没劲儿往起站。大人孩子的叫嚷声渐近，她从窗口望见，他的身影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进了院子。此时她即使已经站起，也来不及离开他的家回避他了。在一种极度不安的心情中，她呆呆地愣愣地坐着，望见他在院子里下了马，被一些孩

子簇拥着，大步跨入家门出现在她面前——一身军装的他，显得那么的英武，那么的精神抖擞。他一眼看见她坐在自己瞎哥哥的床前，有点儿始料不及。随即立正，向她很帅地敬了一个军礼。他似乎以为，一个军礼就算很隆重地打过招呼了。甚至可能还以为，也算表达了对她的一切感激。之后便两步跨到瞎哥哥床前，将瞎哥哥从床上搁起，张开双臂紧紧搂抱住连说：“哥哥，哥哥，我好想你！好想你啊！……”

她见他不但健全着，而且更加魁梧了，一颗极度不安的心终于平静。趁他忽视她而只顾与自己的瞎哥哥亲热，她起身悄没声地走了。走得不免有几分失意……

当天晚上，月挂中天，人息犬眠，万籁俱寂之时，他来到了村尽头女村长住的小屋。

“谁？……”

听到敲门声，她敏感地猜到，肯定是他来了。虽然非常肯定，虽然已走到了门前，虽然一只手已搭在门闩上了，却并未马上开门，还是怪多余地高声问了一句。

“我……刘顺根……”

门外，他的声音很低，听来那么的温和。仿佛她是胆小的独自在家的少女，他惟恐使她害怕似的。



她说：“都夜里了，有什么事儿明天再谈吧。”

年轻的女村长，其实并非一个避讳多多的女人。也从不认为什么瓜田李下蜚短流长足以对自己构成名誉的损害。虽然她才刚刚十八岁，虽然她是未论婚嫁的女人，但她在本村的威望，却早已达到了常人的口舌根本损害不了的巩固程度。她自己对这一点非常清楚，也非常自信。所以她话一出口，对自己非常不满，甚至对自己有点儿生气——自己嘴里，怎么也说出了谨小慎微避讳多多的小寡妇们才会隔着家门对外边的男人说的话呢？难道他会把自己怎么样么？难道自己居然怕他么？何况在当年，在革命政府统辖的农村，人们对于未婚男女间的关系，也许是比半个多世纪后的现如今的中国某些农村的人们，看法反而要开明许多倍的……

年轻的女村长那会儿刚从河边洗过澡回来。她那一头齐肩的短发还湿漉漉的。明月的清辉从窗子洒入到小屋里，乌黑的油灯钵儿小鼠似的伏在桌角，将几环橙红的光晕布了半室。

他在外边沉默片刻又说：“我明天一早就必须归队，有些话今晚不对你说没机会了！”

她听出他已经是在恳求。

暗想——还今晚呢，这都夜里了！

但还是轻轻抽开了门闩。正如今天流行歌曲唱的——心太软。

他推开门进到屋里时，她已从门旁退开，恰退至明月的清辉和油灯橙红色的光晕之间，使她那秀丽的面容一半呈现着仿佛冷峻的理性的意味儿，一半焕发着分明的能烘暖人心的温柔。起码在他觉得是这样。

她穿一件红地儿碎黑花儿的无领小衫。小衫的袖子不能说长也不能算短，袖口很宽，适遮肘弯，恰裸半截小臂。腰衿儿却是收束得较紧的，如同系了一条无形的带子。半个多世纪前，中国农村的大姑娘小媳妇，不分南北地域，只要家境还过得去，差不多皆要做一两件那样的小衫伏天在家里穿。它对半个多世纪前的中国年轻女性的意义有点儿像休闲装。即使干洗刷刷的家务也无须绾袖子，出了热汗凉水里绞把毛巾擦起胳膊和颈子来非常省事，不必脱衣解扣地避讳男人的目光。接待不速男客时不去换别件衣服也不失体统。遇有意外情况发生，就穿着那样的小衫活动在广众面前，丝毫也没什么自羞自窘的。除了无领和束腰，它特像清代女性的旗式上衣。也许正是汉族的妇女，由那种旗式上衣“改造”过来的。当年根据地的辖区内已经能够生产布匹，织造质量和印染工艺自然很低，但却也可以说低出了水平，有一种类似蜡染花布的特殊效果。她穿的小衫，正是用那一种布自己裁自己做的。她不惟是一个每每发号施令的权威女子，且是





一个善于飞针走线的巧手姑娘，做得肥瘦相宜哪儿都恰合其身。她当时穿的裤子也是用那种布自己裁自己做的。原本蓝色的，洗了几次，退色了，快变成蛋青色的了。鞋当然还是自己做的，就是那种农村里女子们最普遍穿的纳底儿扣襻鞋。因为刚从河边洗过澡回来，没穿袜子……

他以前见惯了她一身男装，腰扎武装带，佩着柄小手枪的样子，第一次发现她一旦换穿一身寻常的女儿装，竟那么的女人味儿十足。他呆呆地望着她，一时看傻了。

她又退开两步，退至桌前，双臂向后分展，手撑桌沿。这么一来，明月的清辉就洒不到她身上，只洒在他身上了。而她自己，则完全地被油灯橙红色的光晕所笼罩了。于是，她整个人都似乎焕发着能烘暖男人心的温柔，和足以使男人心猿意马想入非非的妩媚了。她双腿交叉，在前的一只脚，脚尖点地。家穿的裤子，裤腿儿本就剪得短，裁得肥，双腿那么一交叉，在前的一只脚，就从半截小腿那么裸露着了。在月辉和灯晕都照不到的暗处，她的腿儿脚儿所裸部分的肤色，看上去那么的白皙。她那一种站姿，使她的上身不免微微向后仰去。这么一来，她的胸脯就高挺着了，她那优美的颈子，也就无形中显得修长了。十八岁的个女子，早已发育成熟得像就要自行落枝的桃子一样了。她全身的美